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云執 卯 108 執 5605 字第 113901685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執字第 5605 號等被告李佳翰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0700346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已死亡，本署已查詢其三親等資料，並函文請其聯繫本署，以利後續保證金發還作業，惟迄今未蒙見告，本件保證金之受發還人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12。

檢察長張云綺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